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冠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3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3255000-1.pdf、376530000A1155132550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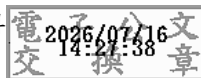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公告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600735B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600735A號、衛授食字第1150013810號公告修正，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公告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豪杰科員，電話：(04) 3706-1358。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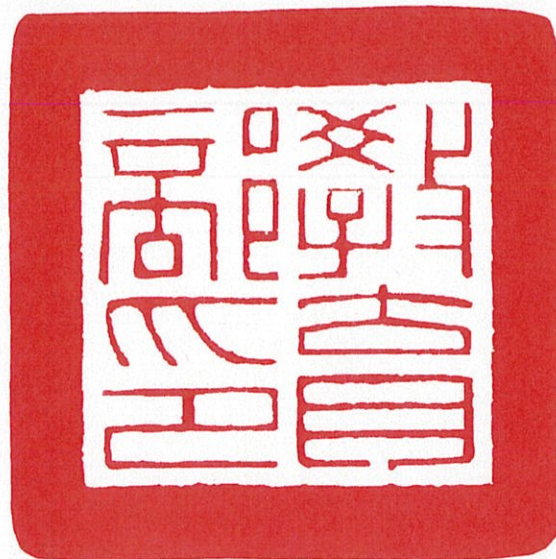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6600735A 號

衛授食字第 1150013810 號



主旨：公告修正「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正規定（如附件）。

部長 鄭英耀

部長 石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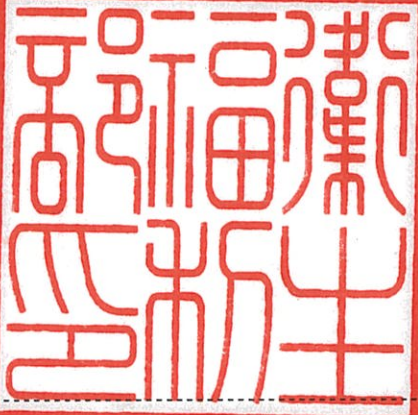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6600735A 號

衛授食字第 1150013810 號

主旨：公告修正「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正規定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依下列規定：

(一)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如下：

1. 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其中由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飽和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蛋、豆漿及堅果種子類得不受該等脂肪及飽和脂肪熱量比例限制。
2. 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發酵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
3. 鈉含量應在四〇〇毫克以下。
4. 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等)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且油、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二)前款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如下：

1. 飲品：指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豆漿、發酵乳、包裝飲用水及包裝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2. 點心：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
3. 糖類：指單醣、雙醣之總稱。
4. 食用動物乳：以生乳為原料，經殺菌後，全程冷藏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並合於國家標準 CNS 3056 之牛/羊乳規格者。
5. 保久乳：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並合於國家標準 CNS 13292 之保久乳規格者。
6. 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11140 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六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7. 堅果種子類：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每日飲食指南」中堅果種子

之範疇。

8. 發酵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3058 發酵乳（3.1）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MSNF）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9. 百分之百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之天然果汁、還原果汁、綜合天然果汁、綜合還原果汁、天然蔬菜汁、還原蔬菜汁、綜合天然蔬菜汁、綜合還原蔬菜汁、綜合天然果蔬汁及綜合還原果蔬汁定義者。
10. 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供食品用途販賣，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11. 包裝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供食品用途販賣，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二、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學校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
- (二)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台灣優良食品(TQF)、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
- (三)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三、 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規定辦理。但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

四、 各校應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五、 校園販售之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